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财通证券原委派顾磊先生、吕德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尚未届满。

现因顾磊先生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决定由方鸿斌先生接替顾磊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德利先生、方鸿斌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即2026年12月31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顾磊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方鸿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附件：方鸿斌简历

方鸿斌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方鸿斌先生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大洋生物 IPO、大洋世家 IPO、北平机床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众合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晟环保等新三板定增项目，承德露露、万向德农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项目等财务顾问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